

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爱司凯

公告编号：2017-004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管理人）签订了《浙商金惠多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购买了“浙商金惠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楼

2、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通信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3、关联关系

管理人、托管人与公司均不存关联关系。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 1、名称：浙商金惠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4、起息日：2017年3月1日
- 5、到期日：2017年8月28日
- 6、投资期限：181天
- 7、预期年化收益率：5.1%
- 8、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份（不含推广期利息转份额部分），客户人数在200人（含）以下。管理人可公告调整集合计划及各类份额募集规模上限。
- 9、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1）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
 - （2）投资比例：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 10、管理期限：无固定管理期限。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导致的风险。

（四）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 5、《浙商金惠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7日